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補充收購協議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就收購事項支付代價之方式。誠如首份公告所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包括(i)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150,416,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

鑑於股份近期市價，本公司預期上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可能性不已大，故本公司最終可能須以現金償付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因此，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就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進行磋商，並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待獲股東批准及在達成其他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包括(i)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及(iii)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50,693,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代價金額維持不變，仍為180,416,400港元。

\* 僅供識別

除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及若干相應變動外，收購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 Boom Max 之已發行股本 65.177%。Boom Max 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Boom Max 持有及將繼續持有多家主要從事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軟件業務（即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手機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之附屬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Access Magic 由董雨果先生（為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 Access Magic 為董雨果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 Ace Source 由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 Ace Source 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Access Magic、Ace Source、薛先生及董雨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有關Boom Max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將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出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出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茲提述首份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1.1 收購協議

誠如首份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原有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購入銷售股份，代價包括(i)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150,416,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

鑑於股份近期市價，本公司預期上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可能性不大，故本公司最終可能須以現金償付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因此，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就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進行磋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待獲股東批准及在達成其他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包括(i)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為75,208,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及(iii)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50,693,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代價金額維持不變，仍為180,416,400港元。

原有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改及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就原有收購協議而言)；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就補充收購協議而言)

###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b) 賣方(作為賣方)；及

(c) 保證人，即董雨果先生、薛先生、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作為保證人)，彼等分別為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之唯一股東兼董事。

保證人參與訂立收購協議，以便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保證賣方切實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Boom Max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4.677%。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賣方同意本公司可於完成時指派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購入及承購銷售股份。

### 代價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180,416,400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獲本公司批准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業務估值約1,289,000,000港元及首份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帶來之好處。

估值師編製業務估值時乃採用市場法。

## 支付代價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本公司將於原有收購協議日期以現金按下文賣方各自名稱對應之金額向相關賣方支付合共30,000,000港元(統稱「訂金」)：

賣方名稱	應付相關賣方 之訂金金額
Access Magic	10,000,000 港元
Well Peace	10,000,000 港元
Wealthy Hope	<u>10,000,000 港元</u>
總計：	<u><b>30,000,000 港元</b></u>

- (2)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下文賣方名稱對應之本金額增設及向各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 發行之可換 股票據本金額
Access Magic	25,927,823 港元
Ace Source	43,816,465 港元
Well Peace	2,731,956 港元
Wealthy Hope	<u>2,731,956 港元</u>
總計：	<u><b>75,208,200 港元</b></u>

- (3)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下文賣方名稱對應之數目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 發行之代價 股份數目
Access Magic	86,426,076
Ace Source	146,054,883
Well Peace	9,106,520
Wealthy Hope	<u>9,106,520</u>
總計：	<u><u>250,693,999</u></u>

訂金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供股之部分相關所得款項(兩個詞彙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中界定及描述)撥付。本公司於原有收購協議日期支付訂金。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此放棄表決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之條款、補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i)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ii)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其他交易；
- (2)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完成重組；
- (4) 訂約各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5)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6) 本公司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內，賣方及保證人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未有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及保證人違反彼等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收購協議其他條文；及
- (7) 本公司接獲業務估值，顯示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6)項條件除外)。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局部豁免第(6)項條件，並可於豁免該項條件時全權酌情決定就有關豁免施加其他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及收購協議因而終止，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訖訂金之相關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退還而保證人須促使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上述有關退還訂金、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就任何先前違規情況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Boom Max之已發行股本65.177%。Boom Max集團之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 1.2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增設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購入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 發行之可換 股票據本金額
Access Magic	25,927,823 港元
Ace Source	43,816,465 港元
Well Peace	2,731,956 港元
Wealthy Hope	<u>2,731,956 港元</u>
總計：	<u><b>75,208,200 港元</b></u>

受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限，於兌換權按兌換價0.30港元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50,693,999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及(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因兌換權按兌換價0.30港元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73%。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

####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息。

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未能於到期時悉數支付，將就逾期欠款按(a)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b)自到期日起年利率4厘之較低者累計利息，直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

### (3)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並受下文所述者所限，將包括任何經順延之到期日。

倘兌換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基於下文「兌換期」中第(i)分段所載限制而未獲悉數行使，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順延至初步到期日起計滿一年之較後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有關較後日期前之營業日）。

### (4) 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但大前提必須為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後，(i)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能夠行使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9.9%或以上，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會觸發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股份百分比；及／或(ii)本公司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5)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予以調整。

兌換價0.30港元：

- 較股份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8.92%；
- 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16.43%；及
- 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折讓約16.43%。

## (6)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所獲發行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惟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於相關登記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7) 可轉讓性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於到期日前轉讓予任何人士，前提為(i)任何有關轉讓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全數本金額之金額)；及(ii)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

## (8) 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未償還金額之100%註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情況下由本公司強制贖回：

- (i)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條款)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i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悉數支付有關款項為止之應計利息(如有)；及
- (iii)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0%之承兌票據，連同就未償還金額計算之全部應計利息，利率為(a)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及(b)年利率4厘之較低者，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到期。

## (9)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規定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1.3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亦將按以下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作為購入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賣方名稱	將向各賣方 發行之代價 股份數目
Access Magic	86,426,076
Ace Source	146,054,883
Well Peace	9,106,520
Wealthy Hope	<u>9,106,520</u>
總計：	<u><u>250,693,999</u></u>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0港元：

- 較股份於補充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8.92%；
- 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16.43%；及
- 較股份於截至補充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折讓約16.43%。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50,693,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4%；及(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4%。

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會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附帶之一切權利。

#### 1.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2. 有關Boom Max之資料

有關Boom Max之集團架構、重組及Boom Max集團之財務資料等詳情，請參閱首份公告中「Boom Max之集團架構」及「有關Boom Max集團之資料」各節。

#### 3. 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軟件業務(即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手機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軟件業務於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考慮到Boom Max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穩定，加上透過收購事項增持Boom Max集團，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分佔Boom Max集團財務業績之比例，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絕大部分代價將以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150,416,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有關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除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緊隨刊發首份公告後之交易日)外，股份於刊發首份公告後之收市價均低於0.40港元，即原有收購協議所定可換股票據之原兌換價。該兌換價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8.11%。鑑於股份近期市價及市場氣氛，本公司預期上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之可能性不大，故本公司最終可能須以現金償付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即合共

150,416,400港元)。因此，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就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進行磋商，並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致使(1)剩餘代價部分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從而令本公司毋須履行支付現金至少75,000,000港元之責任；及(2)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減少預期可讓本公司擁有較原有收購協議項下擬定情況更佳之資產負債率。

憑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購入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董事相信，本集團長遠將能維持較穩健之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補充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當中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兌換權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概約%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 數目／概約%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 股份後(假設兌換權 按初步兌換價獲悉 數行使)(附註2) 所持股份 數目／概約%
Access Magic	3,247,246/0.39%	89,673,322/8.24%	176,099,398/13.16%
Ace Source (附註3)	4,600,417/0.55%	150,655,300/13.85%	296,710,184/22.17%
Well Peace	811,770/0.10%	9,918,290/0.91%	19,024,810/1.42%
Wealthy Hope	811,770/0.10%	9,918,290/0.91%	19,024,810/1.42%
其他公眾股東	827,714,661/98.86%	827,714,661/76.09%	827,714,661/61.83%
<b>總計：</b>	<b>837,185,864/100%</b>	<b>1,087,879,863/100%</b>	<b>1,338,573,863/100%</b>

附註：

1. 計算此等百分比時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2.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公佈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27,298,000股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股份。
3. Ace Sourc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條款為倘(i)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能夠行使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會觸發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股份百分比；及／或(ii)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ccess Magic由董雨果先生(為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故Access Magic為董雨果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Ace Source由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及實益擁有，故Ace Source為薛先生之聯繫人士。Access Magic、Ace Source、薛先生及董雨果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就此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方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Ace Source、Access Magic、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分別持有股份4,600,417股、3,247,246股、811,770股及811,770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身為股東之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有關Boom Max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將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出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出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Magic」 指 Access Mag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董雨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Ace Source」	指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薛先生(為其中一名保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原有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作出修改及補充)
「Apperience」	指	Apperience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Boom 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於緊隨重組後不再持有Boom Max任何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m Max」	指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oom Max集團」	指	Boom Max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估值」	指	獲本公司批准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Boom Max集團之業務估值，顯示Boom Ma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即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須就購入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部分以現金、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250,693,999股，將於完成日期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兌換價」	指	0.3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認購一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兌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75,208,2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所附條件所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惟須受可換股票據所附條件所限，包括任何經順延之到期日
「薛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薛秋實先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原有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將重組 Boom Max，致使 Boom Max 將不再由 Apperience 持有並將由 Apperience 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持有，Boom Max 緊接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載於首份公告中「Boom Max 之集團架構」一節
「銷售股份」	指	Boom Max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合共 14,677 股，相當於 Boom Max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14.677%，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修改及補充收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 及 Wealthy Hope
「保證人」	指	董雨果先生、薛先生、連銘先生及陳亮先生

「Wealthy Hope」	指	Wealthy Hop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陳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科技總監
「Well Peace」	指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其中一名保證人連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連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科技總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錕**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 內刊登。